

安吉县水利局

关于对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公告的通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查，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组织机构代码190436111，法定代表人：陈永喜，承建的茗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安吉段施工V标，项目负责人：徐涛），存在不认真履行公司及约谈承诺，发生多起劳务纠纷、上访讨薪事件，已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。

根据《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水建〔2010〕33号）、《安吉县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6分处理，并从2021年2月25日起进行不良行为公告6个月，同时暂停该公司在安吉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水利工程施工业务6个月。本通报同时在安吉县人民政府网（www.anji.gov.cn）上予以公布。

